



APB 全球人壽意定罩傷害保險

第1重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意外四大保障

第2重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身故超值給付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失能
失能超值給付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失能
生活扶助超值給付

特定意外超值給付

第3重

配戴安全設備
意外身故保險金

守護安全罩得住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意定罩傷害保險(APB)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522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30日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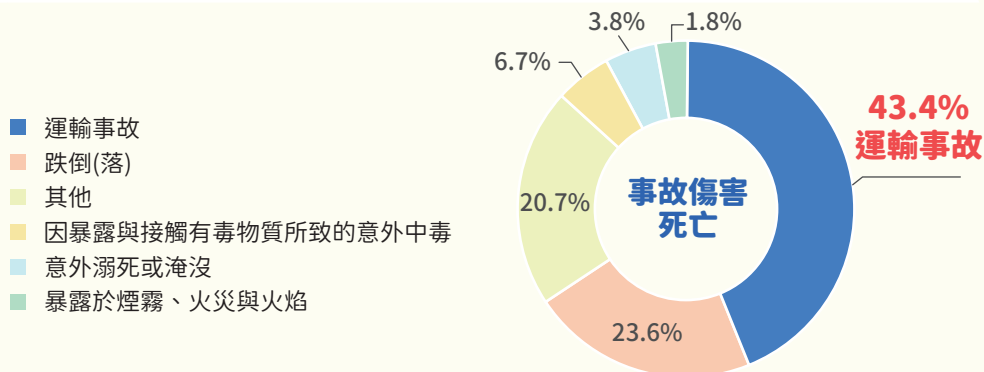
意外事故傷害為10大死因第8位

- | | |
|------------------|------------------------|
| ① 癌症 | 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 ②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⑦ 高血壓性疾病 |
| ③ 肺炎 | ⑧ 事故傷害 |
| ④ 腦血管疾病 | ⑨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 ⑤ 糖尿病 | ⑩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達7,063人，每天有**19人**因意外身故！



意外事故傷害中，交通運輸事故高達43.4%



「意定單」額外提供駕乘汽車或騎乘機車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障，為應給付金額的20%。



安全帽/安全帶，有戴有保庇！

機車騎士、乘坐者應使用**安全帽**

未戴**安全帽** 致死率 為有戴的 **8.63** 倍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使用**安全帶**

未戴**安全帶** 致死率 為有戴的 **3.6** 倍



安全罩得住，多一份安全，多更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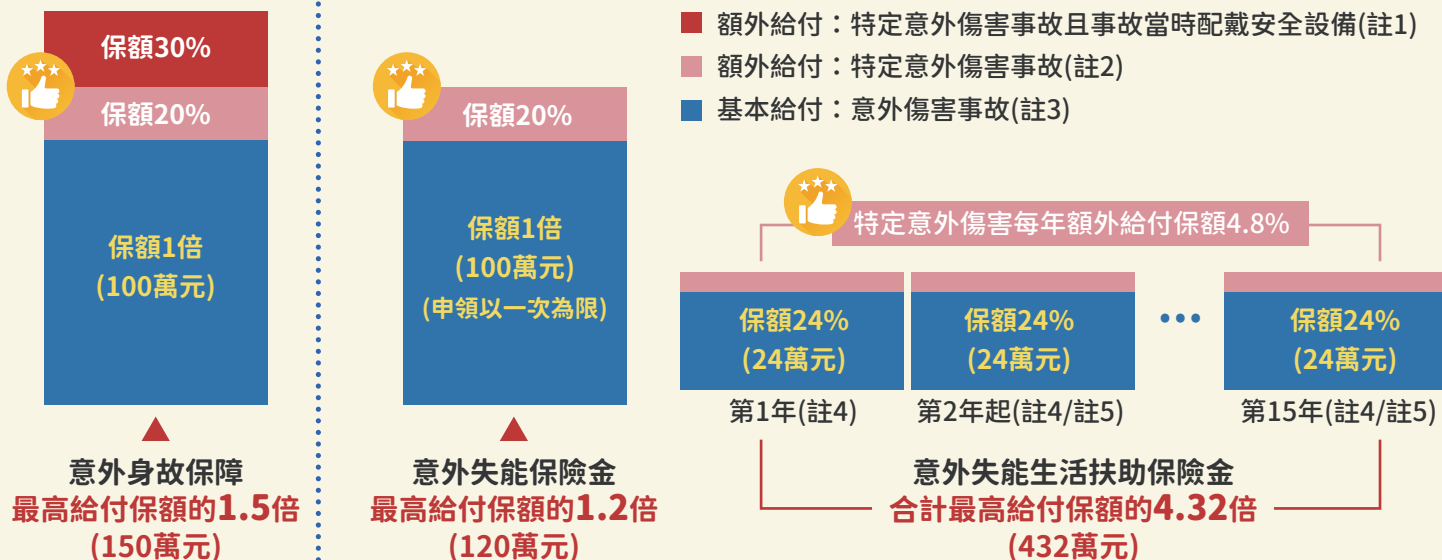
「意定單」額外提供”駕乘汽車或騎乘機車配戴安全設備意外事故身故”保障，保額30%。

★ 意定罩，有保就有罩 ★



範例說明 20年期/年繳

3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意定罩傷害保險(APB)」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標準保險費4,300元。



豁免保險費：意外事故致成第1級至第6級失能，免繳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註1：「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配戴安全設備」指駕乘汽車或騎乘機車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駕乘汽車時符合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繫妥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

註2：「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指駕乘汽車或騎乘機車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註3：「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4：係指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

註5：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全球人壽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額2%給付，惟不超過滿期日之前一日。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每月額外給付保額0.4%。

註6：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至85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6年期/15足歲~69歲、10年期/15足歲~65歲
15年期/15足歲~60歲、20年期/15足歲~60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10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最低保險費限制**：
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 **職業等級**：限承保1~4級。
- **特殊規定**：不受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所在地為戰亂地區。
-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讓**：
1.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2.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3.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1%之保費折讓。
4. 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全球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全球人壽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全球人壽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20%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配戴安全設備，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全球人壽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30%給付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全球人壽給付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全球人壽申請意外失能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全球人壽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20%後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一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於失能診斷確定日時，按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24%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第二及其後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全球人壽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2%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滿期日之前一日。
- 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全球人壽申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全球人壽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20%後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只給付一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且全球人壽累計給付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360%為限。惟本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依前項約定加計20%給付時，全球人壽累計給付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調整為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432%為限。
- 被保險人於申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申請終止本契約時，全球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本項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00%，最低43.10%；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及全球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